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破產重整中)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I) 上市委員會就除牌之決定 及 (II) 請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除牌之決定

本公告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7日及2024年7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3月8日、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8月4日、2023年11月3日、2024年2月2日及2024年4月30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就除牌之決定

本公司接獲香港聯交所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函件，表示因本公司未能滿足所有的復牌指引，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於除牌決定作出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不晚於2024年9月3日)要求香港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除牌決定(「覆核」)。假若本公司決定不申請覆核，本公司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最後上市日將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H股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正取消。

請求覆核除牌決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已提交申請，請求上市覆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覆核除牌決定。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覆核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對公司H股除牌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彼等認為合適的專業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管理人被指定後，本公司股份已於2023年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香港聯交所可取消任何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之期限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屆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暫停買賣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錦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張瑩女士及朱風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楊林岩女士。